

2020 年度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2020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22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

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粮储局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	------	-------	------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8	54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3	11
福建工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206	138
福建经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344	252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经费自理单位	22	22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2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省粮储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两决定一意见”和“五句话”要求，着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我省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坚强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深化改革，不断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 全面落实中办国办《若干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快起草我省具体贯彻落实举措报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时，要争取将《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由省政府规章上升为省人大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开展立法调研；争取以省政府规章形式修订完善《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意见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储备粮管理机制、品种结构和布局方案。

2. 提升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效。持续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实，认真做好迎接国家考核准备和组织开展省内考核工作。

3. 创新执法督查和质量安全监管方法。全面压实责任，切实要求各级地方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好粮食流通监管责任。突出督查重点，全面加强监管，在全覆盖、无死角的基础上，聚焦热点难点，如政府储备粮库存，政策性粮食收购、出库，社会原粮质量监管，超标粮食处置以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存、调拨等环节，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

（二）突出规划引领，着力筑牢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发展基础

1.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成立“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

小组和编制起草组，结合机构改革后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实际，围绕完善地方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机制、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仓储能力提升改造、推动军民融合、实施“智慧粮食”和“智能储备”工程等方面，坚持开门编规划，多形式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系统内外意见建议，深入开展全局性、关键性重大问题研究，科学谋划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

2. 精心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工程项目。提早谋划，积极承接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专项项目，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配套，围绕构建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谋划一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规划、统筹建设、提升功能、规范管理，加快建设适应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要求的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水平。

3. 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水平。尽快从“建得好”走向“用得好”，推动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基层储备库对接省级平台，实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衔接用好现有资源，扎实推进储备的动态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完善应急指挥调度功能，发挥好应急保障系统在应急值守、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作用。围绕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应用服务、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抓紧制定统一的信息化标准。

（三）突出提质增效，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加快中国好粮油行动、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引导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消费，促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确保2020年底前中国好粮油2个示范县、3个示范企业、5个粮食质量监测站和11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全面建成，进一步推动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加大政策扶持，用好用活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推进放心粮油供应体系建设。创新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机制，建立完善科技对接平台，推介最新科技成果，组织产学研合作对接洽谈，加速一批粮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促进全省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推进粮食行业一二三产互动融合发展。实施品牌带动战略，优化粮油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由“吃得饱”向“吃得好”的转变。

（四）突出底线思维，全面提升应急保障供应水平

1. 着力抓好粮食收购。继续完善储备粮食订单直补政策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0年安排20万吨省级订单收购计划。鼓励多元主体入市收购，落实收购资金，规范粮食市场秩序，查

处压等压价、“打白条”等坑农害农行为，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2. 巩固拓展产销合作。继续实施引粮入闽奖励政策，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鼓励省内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仓储物流设施，搞产地加工、收储，并适时将粮食运回省内，增加我省粮源有效供给。认真办好第十六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梳理总结十五年“福建粮洽会”经验，进一步创新产销协作模式，巩固产销协作关系，扩大产销协作成果。

3. 提高应急保供水平。创新完善市场调控机制，强化粮源组织调度，确保粮油市场平稳有序。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权威信息发布机制，密切关注粮油市场供需及价格情况，科学合理引导预期。根据生猪生产恢复态势，及时做好饲料粮“北粮南运”有关工作。

（五）突出安全规范，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

1. 强化粮食储备管理。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油库存、轮换和质量管理，提升我省储备粮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储备粮规模大、轮换压力剧增的新形势，探索储备粮轮换机制，提高储备轮换效益。坚持制度管粮和技术管粮相结合，认真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各项储粮技术规范，提升粮油仓储管理水平。推动储粮新技术升级发展，在多年来应用“四合一”储粮技术的基础上，推广粮面温控、低温储粮、气调储粮、生物防治等绿色储粮技术应用，

促进“优粮优储、常储常新”，提高储粮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强化物资储备管理。认真落实《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和调拨等流程，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季度统计报告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确保物资管理安全。认真落实有关调用计划和指令，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保证储备物资调得动、用得上。

3. 抓牢盯紧安全生产。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状态，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落实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做好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粮食生产经营企业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重发展、轻安全”的倾向，要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六）突出政治建设，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通过举办处级干部、党务干部培训班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思想理论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2. 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落实“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做到用好一个人激励一大片、用对一个班子带好一个单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增强考察识别干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一心一意干工作、全心全意为事业的干部。

3.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一以贯之正风肃纪。贯彻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具体部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做深做细日常监督，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巡视整改作为“四个意识”的试金石，做好省委巡视长效整改各项任务。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精准追责问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为鉴强化警示，持续释放执纪从严的强烈信号。

4. 深入推进文明和谐机关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选树和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推进诚信建设，持续增强机关党员干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自信心和

践行力。按照新一届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总评迎检准备，提升文明创建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26.23	一、基本支出	15,091.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277.88
三、财政专户拨款	1309.7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1.31
四、单位其他收入	3611.08	公用支出	7,592.6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962.90	二、项目支出	18,118.13
收入总计	33209.95	支出总计	33,209.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3209.95	26326.23	26326.23						1309.74	1,962.9000	3611.08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15753.80	14586.80	14586.80							12.0000	1155.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600.49	477.89	477.89							1.0000	121.60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5717.56	3457.92	3457.92						309.74	1,949.9000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10690.88	7486.40	7486.40						1000.00		2204.48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149.96	19.96	19.96								130.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97.26	297.26	297.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3209.95	7277.88	221.31	7592.63	18118.13	33209.95	26326.23	26326.23						1309.74	1962.90	3611.08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0101	行政运行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347.36	2146.17	47.60	1633.79	1519.80	5347.36	3087.72	3087.72						309.74	1949.90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883.72	2408.66	15.39	4459.67	3000.00	9883.72	6679.24	6679.24						1000.00		2204.48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04		129.64	15.40		145.04	145.04	145.04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		4.42	0.60		5.02	2.26	2.26							1.00	1.76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6		16.46	3.50		19.96	19.96	19.96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1	85.11				85.11	85.11	85.11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	21.36				21.36	8.97	8.97								12.39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3	187.03				187.03	187.03	187.03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04	341.04				341.04	341.04	341.04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58				207.58	207.58	207.58	207.58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2	78.32				78.32	78.32	78.32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7	11.57				11.57	4.86	4.86							6.71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17	183.17				183.17	183.17	183.17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72	280.72				280.72	280.72	280.72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	5.35				5.35	5.35	5.35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92	194.34		21.58		215.92	134.08	134.08							81.84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5	84.95				84.95	84.95	84.95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3	26.13				26.13	10.97	10.97							15.16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2	25.32				25.32	25.32	25.32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6.45	6.45				6.45	2.71	2.71							3.74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2.97	2.97				2.97	2.97	2.97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20101	行政运行	2223.81	899.26	7.80	1316.75		2223.81	1056.81	1056.81						12.00	1155.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36.25				436.25	436.25	436.25	436.25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85.74				85.74	85.74	85.74	85.74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875.00				8875.00	8875.00	8875.00	8875.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2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173.04				173.04	173.04	173.04	173.04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87.64	76.30		11.34		87.64	87.64	87.64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 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26.23	一、基本支出	12727.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063.7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55
		公用支出	6445.63
		二、项目支出	13598.33
收入总计	26326.23	支出总计	26326.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326.23	12727.90	13598.3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766.96	976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04	145.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2	2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16	632.1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58		20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2	7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10	474.1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4.08	13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7	114.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40	216.40	
2220101	行政运行	1056.81	1056.81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		10.72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1.99		521.99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00		230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875.00		8875.00
22202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173.04		173.04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587.64	87.64	5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00		100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 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326.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5
310	资本性支出	4,103.31
312	对企业补助	11,222.5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27.90
30101	基本工资	1,969.92
30102	津贴补贴	508.00
30103	奖金	22.62
30107	绩效工资	1,482.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2.00
30201	办公费	116.34
30202	印刷费	51.00
30203	咨询费	73.00
30204	手续费	21.20
30205	水费	106.00
30206	电费	281.15
30207	邮电费	3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7.40
30211	差旅费	16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95.00
30214	租赁费	8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5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0
30226	劳务费	1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00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97
30301	离休费	206.15
30302	退休费	1.66
30305	生活补助	10.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11.8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168.8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2、公务接待费	58.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39.20

十、2020 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财政事权划分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	2020年	2020-2022	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鼓励和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力度，拓展经营空间，推进全省粮食产业发展。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部分 部门业务费	共同	2000	20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福建省“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5〕76号）和《福建省“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闽粮调〔2015〕190号）。	2020年	2018-2020	加强省级粮库维修升级改造工作，改善储粮设施条件，保障我省粮食储备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部分 部门业务费	共同	1000	10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	2020-2022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引导和促进企业多调粮、调好粮，增加省内引粮入闽，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部分 部门业务费	共同	2000	2000		因素法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	2020年	2020-2022	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政策，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完成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掌握省内稻谷粮源，保证省级储备轮换需要，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我省粮食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共同	4800	4800		因素法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	1、民政部《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2、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2020年	2018-2020	确保群众得到生活救助。	部门业务费	省级	500	5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省粮储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3209.95万元，比上年33619.22万元减少409.27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工贸学校校园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326.23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309.74万元，其他收入3611.08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962.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209.95万元，比上年减少409.2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277.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1.31万元，公用支出7592.63万元，项目支出18118.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326.23万元，比上年增加1578.47万元，主要是新划转单位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基本支出列入局预算、两所局属学校招生规模扩大生均经费增加等原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72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办公场所租赁基本支出。

(二) 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办公场所租赁、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护、日常办公等基本支出。

(三) 中专教育经费支出 9766.96 万元。主要用于省工贸学校、省经贸学校教育基本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145.0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五) 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2.2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基本支出。

(七) 其他公共卫生经费支出 207.58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业务委托、设备维修维护、劳务费等基本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78.3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474.10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十)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经费支出 134.08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基本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114.17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十二) 提租经费支出 216.4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经贸学校、福建工贸学校、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以及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十三) 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056.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

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接待等基本支出。

（十四）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521.99 万元。主要用于省粮食局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会议、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基本支出。

（十五）其他粮油事务经费支出 8875 万元。主要用于引粮入闽专项资金、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局属关停止企业离休“5.12”退休干部津贴及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十六）物资保管与保养经费支出 173.04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保管保养、物资储备检查等基本支出。

（十七）其它物资事务支出 587.64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物资的采购等基本支出。

（十八）储备粮（油）库建设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粮库大型修缮基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8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44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准安排我局 2020 年出国（境）计划支出。出国（境）团组目的是：通过考察、培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我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8.4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有关部门、兄弟省(市、区)粮储局及有关教育、科研单位，省内市、县(区)政府和粮储局有关部门、粮食企业或有业务关联的企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相关实施细则，从细处着手，进一步完善了公务

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标准和接待范围，加强监督，同时稳步推进接待信息公开，有效缩减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9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上升69.6%。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经费39.2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省粮储局部门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省级粮库建设、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5818.1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18.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8.33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1000				
	结余结转资金:		1519.8				
	其他:		2000				
年度目标	保障各项粮食专项业务有序展开，确保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 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内外粮食 产销协作	反映各省之间粮 食协作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 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 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500.00万 吨

		完成调查城乡家族户数	反映粮储局对城乡居民产粮家族户数的调查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4000.00 户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监督检查培训	粮食监督检查培训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150.00 人
		价格监测点数量	反映政府对粮食价格监测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200.00 个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考核省长在粮食专项业务费方面的履行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100.00%
		粮食质量抽检数量（份数）	粮食质量抽检份数（份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1000.00 份
		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所）	反映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统计法	≥1.00 所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反映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交付的合格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合格率=(政府采购合格数/政府采购总数) *100%	≥90.00%

		政府采购交付率 (%)	反映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的交付情况	《关于建立政府采购比质比价制度的通知》(闽财购函〔2016〕197号)	政府采购交付率=(政府采购实际交付数/政府采购应交付数)*100%	≥90.00%
		政府采购率 (%)	反映是否依据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比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统计法	=100.00%
	成本指标	5.12 老干部津贴补贴及工作经费	反映老干部津贴补贴及工作经费发放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粮食与储备局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统计法	=75.00万元
		业务费用总支出 (万元)	反映当年粮储局业务费用投入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粮食与储备局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	统计法	≤2497.83万元
		业务费用预算完成率 (%)	当年粮储局业务费用实际支出额与预算额度比值,反映预算完成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粮食与储备局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业务费用预算完成率=(业务费用实际支出额/业务费用预算额)*1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被调查农户收入 (元/户)	反映被调查农户的收入变化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200.00元/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反映全省人民口粮安全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计法	≥90.00%
		培训人数达标率（%）	实际参会人数与计划参会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会议人数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7】	培训人数达标率=（实际参会人数/计划参会人数的比率）*1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老干部满意度	反映当年老干部的满意程度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立项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耀和	联系电话	8755112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政府出台政策扶持粮食加工业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提升粮食产业科技水平，认定一批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	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00	500	15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政府出台政策扶持粮食加工业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提升粮食产业科技水平，认定一批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米生产线数量	反映大米生产线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1.00条
			设备更新数量	反映设备更新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0号）	统计法	≥1.00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1号）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验收项目总数）*100	≥95.00%	

			日处理稻谷能力	反映日处理稻谷能力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100.00吨
			优质粮食产量同比增长率	反映优质粮食产量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增长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60号）	优质粮食产量同比增长率= （本年度优质粮食产量/上一年度优质粮食产量）*100	≥5.00%
		时效指标	建设年限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6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2.00年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及时情况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7号）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实际拨付数/资金应拨付数）	=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与省级财政补贴金额的比率，反映项目总投资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3号）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省级财政补贴金额）*100%	≥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优质品率	反映项目实施后，粮食优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	统计法

			品率提升的情况	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62号）		
		提高标准品率	反映与技改前相比，技改后标准品率提高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4号）	统计法	≥1.00%
		提高产能利用率	反映与技改前相比，技改后产能利用率提高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5号）	统计法	≥2.00%
		项目投产后产量	反映项目投产后日产出大米能力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65.00吨
		种粮农民增收	反映项目实施后，种粮农民增收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62号）	统计法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紧急状态下的应急保障人数	反映紧急状态下的应急保障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10.00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粮食加工粉尘或噪声排放 ²	反映技改后粮食加工粉尘减少或噪声排放降低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6号）	统计法	≥2.00%

		促进粮食减损增数	反映本项目建成后，促进粮食减损增效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反映设备使用年限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	统计法	≥3.00年
		节能降耗	反映与技改前相比，技改后节能降耗的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7号）	统计法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本地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种粮农民的满意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耀和	联系电话	8755112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直接补贴政策，2018年计划在南平、三明、龙岩收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20万吨，每百斤直接补贴12元。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我省每年粮食产量保持在660万吨左右，其中稻谷产量480万吨左右，商品量250万吨左右，主要分布在南平、三明、龙岩三个产区市，省级储备订单20万吨计划全部安排给南平、三明、龙岩，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确保完成订单收购任务，既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又掌握了省内稻谷粮源，保证省级储备粮轮换需要，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确保粮食安全。</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800	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	0		48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 或方法	全年目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反映完成省级储备订单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10.00 万吨
		质量 指标	标准品出糙率	反映标准品出糙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71.00%
			水分含量	反映水分含量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14.50%
			杂质含量	反映杂质含量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1.00%
		整精米率	反映整精米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38.00%	

	时效指标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反映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进度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90.00%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反映省级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直接补贴资金实际兑付进度/直接补贴资金应兑付进度）*100	≥9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及时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资金下达及时率=（资金实际拨付数/资金应拨付数）	=100.00%	
	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反映省级粮食直接补贴标准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240.00元/吨	
		资金总投入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4800.0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反映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本年度农民种粮收入-上年度农民种粮收入）	≥240.00元/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种粮农民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23号）	统计法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3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泽珍	联系电话	8751231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省级集中采购救灾棉被、帐篷等救灾应急物资，提升应急救灾保障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民政部《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2、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62号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1〕80号）；《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00	5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5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 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 类数量	反映救灾物资 品类数量的情 况	《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统计法	≥5.00种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反映救灾物资 的质量合格情 况	《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救灾物资的质量 合格率=(救灾物 资质量合格数量/ 救灾物资总数) *100	≥90.00%
时效指标	救灾物资发 放率	反映救灾物资 发放的情况 (%)	《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救灾物资发放率= (救灾物资实际 发放数量/救灾物 资应发放数量) *100	≥90.00%		

		采购物资入库率	反映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及时将救灾物资入库的情况	《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采购物资入库率=（救灾物资实际入库数/救灾物资应入库数）*100	≥9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及时情况	《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资金下达及时率=（资金实际拨付数/资金应拨付数）	=100.00%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投入资金	反映救灾物资采购资金的情况	《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统计法	≤5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救助关于救灾物资的信访比率	反映救灾物资信访比率的情况	《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统计法	≤0.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受灾人员的满意程度	《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统计法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4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剑峰	联系电话	8755974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 52 次常务会议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国粮调〔2014〕275 号）精神和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 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 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 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 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000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500		5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保障我省粮食储备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 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维修仓容数量	反映维修仓容数量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20.00万吨
	数量 指标	省级维修粮库数量	反映省级维修粮库数量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10.00个
		智能化升级仓容量	反映智能化升级仓的容量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30000.00吨
	质量 指标	仓库质量达标率	反映仓库质量达标，仓容完好无损的程度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	仓库质量达标率=（质量合格仓库数量/仓库总数）	=100.00%

			情况	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及时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资金下达及时率=（资金实际拨付数/资金应拨付数）*100	=100.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仓容改造完成的及时性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90.00%	
成本指标	智能化升级改造成本补助	反映智能化改造升级成本补助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80.00元/吨	
	维修改造成本补助	反映维修仓容花费资金补助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50.00元/吨 仓容	
	资金总投入	反映补助资金总投入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10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粮成本同比降低	反映储粮成本的降低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储粮成本同比降低=（（本年度储粮成本-上年度储存粮食成本）/上年度储存粮食成本）*1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粮库智能化管理，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	实现粮库智能化管理，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率=（（本年度熏蒸药剂用量-上年度熏蒸药剂用量）/上年度熏蒸药剂用量）*100	≥10.00%
			增强气密性，能耗同比下降	反映粮库气密性、能耗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能耗同比下降数=（（本年度能耗-上年度能耗）/上年度能耗）*1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号）	统计法	≥8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5

立项项目名称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耀和		联系电话	8755112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我省粮食自给率不到 27%，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促进企业引粮入闽，解决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粮食供应。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为加强粮食产销协作，解决省内粮食供给缺口，省级财政按照以奖代补的办法，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鼓励和支持引粮入闽，以促进引粮入闽，满足群众对口粮及优质口粮品种需要，保证市场供应。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	400		1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400		16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通过省级财政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引导和促进企业多调粮、调好粮，增加省内引粮入闽，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 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粮食调入量	反映引粮入闽的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统计法	≥30.00 万吨
		质量指 标	标准品碎米 合格率	反映标准品碎米的合格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标准品碎米合格率=(标准品碎米合格数量/标准品碎米总数)*100	≥80.00%
			标准品黄米 粒率	反映标准品黄米粒的合格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标准品黄米粒合格率=(标准品黄米粒合格数/标准品黄米粒总数)*100	≤1.00%
时效指 标	工作完成及 时率	反映引粮入闽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作完成及时率=(工作实际完成时长/工作应完成时长)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的及时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金下达及时率=（资金实际拨付数/资金应拨付数）	=100.00%
	成本指标	引粮入闽补助标准	反映引粮入闽的补助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统计法	≤70.00元/吨
		资金总投入	反映专项奖励资金总投入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统计法	≤20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反映全省人民口粮安全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统计法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引粮入闽企业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统计法	≥8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统计法	≥80.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规范了内部行政管理，提升了经费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67.9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且单位价值均在 50 万元以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

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